

新北市板橋區公所 106 年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 2 次會議 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106 年 9 月 29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
- 二、地點：本所三樓簡報室
- 三、主席：林區長敬榜
- 四、出(列)席委員：如簽到表
- 五、主席致詞：略
- 六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研提本所 106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架構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(一) 依「新北市板橋區公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106 至 108 年)」之 106 年度列管期程，本所應於 9 月底前召開第 2 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，討論 106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架構。
- (二) 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檢視本所各項年度工作目標推動及宣導情形(包含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訓練、性別統計、性別平等及 CEDAW 宣導等)，報請備查。

說明：

- (一) 本所辦理同仁性別意識培力訓練，編制內職員(含主管人員)參訓時數 2 小時以上者達 91.24%(以 8 月 31 日在職人數為基準)，包含性別聯絡人及性平業務承辦人應完成 12 小時以上之參訓時數，皆已完成。
- (二) 本所已建置性別統計網頁專區並公布性別統計指標，以時間數列呈現相關資料。
- (三) 對民眾推廣性別平等及 CEDAW 宣導：
 1. 性別平等宣導：辦理里長暨里幹事業務聯繫會報、童軍夏令體驗營、親職教育研習等活動，透過簡報、海報、影片、發放宣導品等方式，宣導性別平等及性別主流化等觀念，對象包含一般民眾、里長、里幹事等，計 9 場次/720 人。

2. CEDAW 宣導：辦理性平電影播放，並進行 CEDAW 及性騷擾防治宣導，參與對象為板橋區婦女會及社區發展協會成員，計 70 人。

決議：通過備查，請各主責課室依規定之宣導範圍及對象，持續推動性別平等宣導，製作宣導品時請將性別平等訊息帶入，吸引民眾瀏覽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無

八、散會：上午 9 時 20 分